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工业园区上下风向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工业园区上下风向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34.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79.31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）；
- 2、（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9.923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3.8435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8日